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文件

工商院〔2023〕6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23年招收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3年3月30日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集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招生办[2023]1 号)的要求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录取原则

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二、复试录取的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成立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负责制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考核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全程督查复试、调剂、录取过程，监督、检查各复试小组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严格按照学院的复试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版通过“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yjszsxs.jmu.edu.cn/ASPX/Student/stulogin.aspx>)上传。考生初次使用系统须注册账户，姓名与证件号码须与研招网报名时填

报信息完全一致。上传材料（所需表格可以从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包括：

（一）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初试准考证。

（二）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还应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三）在读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可毕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考生情况调查表（可从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开具，应届毕业生由本科就读学院审查开具）。

（五）《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可从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考生本人亲笔签字）。

学院对上述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未按时间提交审查材料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

四、复试名单的确定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考核，我院根据学校招生办公室下达的招生规模数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1.5。其中，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统考招生计划 150%的，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二) 我院接收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 并根据初试成绩等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复试名单报送学校招生办公室, 经审核同意后, 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三) 我院 2023 年工商管理学术型硕士招生计划 17 个, 按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专业)接收调剂, 不区分研究方向。

五、复试形式、时间、内容和要求

(一) 复试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统一使用“随会”软件平台对考生进行复试, 考生操作规程将在学院主页 (<http://ms.jmu.edu.cn/>) 研究生教育栏目下的“研究生招生”栏目公布。

(二) 复试时间

学院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组织复试, 复试的具体时间将在学院主页 (<http://ms.jmu.edu.cn/>) 研究生教育栏目下的“研究生招生”栏目公布, 同时也会在复试考生 QQ 群里通知或电话通知。

(三) 复试内容

网络远程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基础和能力(技能)考核三个部分。复试小组将围绕招生专业目录规定的复试科目和参考书目命制专业基础和能力考核题目, 多为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四) 复试要求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构成: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 综合素质测试 35 分, 专业能力测试 50 分;

2.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按照考生复试成绩高低进行排列。

3. 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签名。复试过程全程做好详细记录、录音、录像。复试结束后复试试题、复试提纲、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记录由各学院妥善保存备查，复试评分表（须有复试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复试记录本、录音、录像交由校招生办公室统一保存，保存期为三年。

4. 学院可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组织一次或多次复试，复试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采用统一标准。

六、调剂

（一）需要调剂的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学院将及时审核申请材料，经集体研究后确定入围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

（二）调剂生应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三）申请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政策和我校基本调剂要求：

1. 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国家A区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 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 对申请同一招生学院、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完全相同、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七、录取流程

(一)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校招生办公室。复试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二) 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取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应于 5 月 10 日前向学院提交体检报告和《集美大学研究生体检诚信承诺书》（体检项目要求和承诺书可从招生办公室网站下载）。体检达不到录取要求的，将取消录取资格；考生提交的体检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的，将按规定予以取消学籍，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 拟录取名单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并在校招生办公室网站上公布，接受广大考生的监督。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考生如有疑议，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

(五) 拟录取名单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查合格后，由校招生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录取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六) 新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须填写《集美大学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八、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一) 学院将认真执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及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对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和校招生办公室协商解决。

(二) 校招生办公室将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录取复核，对不符合硕士研究生入学条件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后 3 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三) 在研究生复试和录取期间，学院将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校招生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现场巡视和网络远程检查。

(四) 学院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对违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规定的单位、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五)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将配合校招生办公室及时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考生名单等有关信息。

(六)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校招生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均可接受考生的各类投诉、申诉，对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人或申诉人。

学院监督电话：0592-6182176

学校监督电话：0592-6181580(纪委)、0592-6182393(招生办)，
投诉邮箱：jiwei@jmu.edu.cn。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相关规定若与上级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上级文件为准。